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

語文與創作學系（語文師資組）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

壹、依據 105 學年度「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彙編暨本系甄選成績處理方式規定之條件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甄試資格：凡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，合於本系之規定標準者。

參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肆、報到繳驗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

伍、指定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筆試：閱讀與表達能力測驗

（二）面試（中文）

陸、審查資料：自傳（學生自述）、讀書計劃（含申請動機）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等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，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考用。

柒、甄試說明：

（一）筆試：閱讀與表達能力測驗

（二）面試在評量學生語言表達、文學感受能力、本系相關知識等。

捌、甄試地點：

筆試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304 教室（筆試座位表於 4 月 1 日公告在本系網站）

面試地點：A 組—行政大樓 3 樓 A305 教室

B 組—行政大樓 3 樓 A306 教室

C 組—行政大樓 3 樓 A307 教室

（面試組別及序號於 3 月 30 日由本系公開抽籤，3 月 31 日公告在本系網站）

玖、甄試時間表：

四月 八日 星期 五	11:10 11:30	11:30 11:40	11:40 13:20	13:20 13:30	13:30
	報到 (A304 教室)	預備 (A304 教室)	閱讀與表達能力測驗 (A304 教室)	休息	面試

※成績評定：學科能力測驗佔總成績 40%，閱讀與表達能力成績佔總成績 30%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%

※考生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2 頁

拾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及行政大樓 3 樓 A308 室。
- 二、筆試時應準時進入試場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即使已入場，該科仍不予計分。
入場後未滿 40 分鐘，亦不得出場。
- 三、甄試時須攜帶**身分證正本**以便查驗。
- 四、考生所需文具自行準備。
- 五、試卷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。
- 六、試場內除應試文具及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其他電子通訊用品、書籍、簿本或其他任何資料。
- 七、考生如有違規及舞弊之行為，則取消甄試資格，並通知考生原就讀學校議處。
- 八、答題完畢應於規定出場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將試卷遞交他人代繳。
- 九、試卷封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十、試場內未依筆試座號入座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面試未在規定時間內入座和離座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拾壹、聯絡事宜：

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吳亭慧助教或至本系網站查詢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32-1104 轉 62234

E-mail：superflywu@tea.ntue.edu.tw

網址：http://s5.ntue.edu.tw

